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城投、新惠移交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城投、新惠移交绿化养护项目 ，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摩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 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摩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22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